

## 關於展示及使用國旗、國徽及區旗、區徽的規定

(由行政長官根據《國旗及國徽條例》第 3(2)條及  
《區旗及區徽條例》第 3(1)條制訂)

### 1. 釋義

在本規定中，凡提述立法會、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，在臨時立法會、臨時市政局及臨時區域市政局存續期間，所指分別包括臨時立法會、臨時市政局及臨時區域市政局。

### 2. 展示國旗及國徽

國旗及國徽須於以下地點和日子展示。

(a) 每日展示國旗的地點：

- (i) 行政長官官邸；
- (ii)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邊境管制及檢查站；
- (iii) 香港國際機場；
- (iv) 前總督府。

(b) 工作日展示國旗的地點：

- (i) 行政長官辦公室；
- (ii) 行政會議；
- (iii) 終審法院；
- (iv) 高等法院；
- (v) 立法會；
- (vi) 設於以下地方的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：
  - 日本東京
  - 比利時布魯塞爾
  - 加拿大多倫多
  - 英國倫敦
  - 美國華盛頓
  - 美國三藩市
  - 美國紐約
  - 星加坡
  - 澳洲雪梨

(c) 展示國徽的地點：

- (i) 行政長官辦公室。

(d) 每年國慶日(十月一日)、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日(七月一日)及元旦(一月一日)展示國旗的地點：

- (i) (a)及(b)段規定的所有地點；
- (ii) 行政署長發出通告指明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部門及機構；
- (iii) 行政署長發出通告指明的其他機構。

### 3. 展示區旗及區徽

區旗及區徽須於以下地點和日子展示。

- (a) 每日展示區旗的地點：
  - (i)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邊境管制及檢查站；
  - (ii) 香港國際機場；
  - (iii) 行政長官官邸；
  - (iv) 前總督府。
- (b) 工作日展示區旗的地點：
  - (i) 行政長官辦公室；
  - (ii) 中區政府合署；
  - (iii) 行政會議；
  - (iv) 立法會；
  - (v) 市政局；
  - (vi) 區域市政局；
  - (vii) 香港特別行政區各級法院；
  - (viii) 設於以下地方的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：
    - 日本東京
    - 比利時布魯塞爾
    - 加拿大多倫多
    - 英國倫敦
    - 美國華盛頓
    - 美國三藩市
    - 美國紐約
    - 星加坡
    - 澳洲雪梨
  - (ix) 政府船隻。
- (c) 展示區徽的地點：
  - (i) 行政長官官邸；
  - (ii) 行政會議；
  - (iii) 中區政府合署；
  - (iv) 立法會；
  - (v) 市政局；
  - (vi) 區域市政局；
  - (vii) 香港特別行政區各級法院；
  - (viii) 設於以下地方的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：
    - 日本東京
    - 比利時布魯塞爾
    - 加拿大多倫多
    - 英國倫敦
    - 美國華盛頓
    - 美國三藩市
    - 美國紐約
    - 星加坡

#### 澳洲雪梨

- (ix) 各區政務處；
  - (x)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邊境管制及檢查站；
  - (xi) 香港國際機場。
- (d) 每年國慶日(十月一日)、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日(七月一日)及元旦(一月一日)展示區旗的地點：
- (i) (a)至(c)段規定的所有地點；
  - (ii) 行政署長發出通告指明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部門及機構；
  - (iii) 行政署長發出通告指明的其他機構。

#### 4. 同時懸掛國旗及區旗

- (1) 國旗與區旗同時升掛時，須將國旗置於中心；較高或者突出的位置。
- (2) 國旗與區旗同時或并列升掛、使用時，區旗應小於國旗，國旗在右，區旗在左。  
(於室內展示國旗及區旗，在確定旗幟後方牆壁的‘左’、‘右’時，以人背向該牆而立，面向前方時的‘左’、‘右’為準。  
於建築物外展示國旗及區旗，在確定該建築物的‘左’、‘右’時，以人立於建築物前，面向該建築物時的‘左’、‘右’為準。)
- (3) 列隊舉持國旗及區旗行進時，國旗須在區旗之前。

#### 5. 禁止使用

非經行政署長事先批准，任何人不得在任何行業、職業或專業中，或在任何非官方機構的標識、印章或徽章中，使用國旗、國徽、區旗、區徽或其圖案。